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整，其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等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

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形成了关联交易，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加”）在安徽省淮南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北京合加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淮南市从事负责投资建设淮南市餐厨垃圾收运与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5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5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并将在相关授信协议文件签署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